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兴建函〔2026〕23号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五次会议第0253号提案 的答复

包玉莲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住宅电梯维护保养与安全监管的提案》已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住宅电梯维护保养与安全监管相关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该提案对于提升居民生活品质、维护社区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组织深入调研，认真研究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开展专项排查整治。今年以来我局多次在工作通知中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建立问题台账，明确整改措施、跟踪整改进度，实行销号管理。拟印发《兴安盟执法进小区实施方案》，多部门联合，确保安全隐患动态清零，我局多次以“四不两直”方式检查旗县市，对于问题突出旗县市下《提醒函》，要求提高重视程度。

（二）落实电梯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宣传。持续加大电梯安全

知识宣传力度，通过小区公告栏、业主微信群、现场宣讲等多种渠道，面向物业企业及广大居民普及电梯安全使用常识。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引导居民规范乘梯、文明乘梯，提升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畅通问题反馈渠道，及时回应群众关于电梯安全的咨询诉求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、参与电梯安全治理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下一步计划

（一）深化隐患排查整治，筑牢安全防控底线。持续巩固整治工作成效，尽快印发《兴安盟“联合执法进小区”专项行动方案》，常态化开展多部门联合督查。坚持“四不两直”检查方式，紧盯各旗县市电梯安全问题台账，严格落实清单化整改、闭环式销号管理。针对隐患问题突出、整改落实滞后的地区及物业企业，常态化下发提醒函、开展督导约谈，压实属地及企业安全责任，全力实现电梯安全隐患动态清零。

（二）丰富宣传教育形式，提升全民安全素养。持续加大电梯安全生产宣传力度，在现有宣传渠道基础上，不断丰富宣传载体、拓宽宣传覆盖面。精准面向物业服务企业及辖区居民开展常态化安全科普，引导居民文明安全乘梯，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全方位提升群众电梯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三）健全长效监管机制，夯实基层治理根基。立足电梯安全常态化、规范化管理，不断完善长效监管工作机制，持续畅通群众咨询、诉求反馈渠道，及时回应解决群众身边的电梯安全问题。常态化梳理汇总辖区电梯安全突出隐患及管理短板，细化监

管举措、补齐工作短板，持续优化多方联动、群众参与的共治格局，全面提升电梯安全综合治理水平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出行乘梯安全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盟住宅电梯维护保养与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我们将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，为全盟居民创造更加舒适、便捷、和谐的居住环境。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9月28日



单位负责人签章：肖启峰

承办人姓名：代鹏飞

承办人电话：0482-5586924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6年9月28日印发